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鲁工美院办字〔2022〕3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

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高”建设），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鲁工美院办字〔2021〕6号）、《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鲁工美院办字〔201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建设旨在支持和引导学校对标国际或国内同类型领先高校和学科，聚焦学校和学科特色与优势，研究制定学校和学科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与路径，细化任务与举措，加强支持与保障，强化绩效考核，确保建设实效。

第三条 “双高”建设资金管理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安排、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绩效。

第四条 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为“双高”建设项目资金的主要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各二级学院、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等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协助学科建设办

公室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二章 资金开支范围

第五条 “双高”建设项目资金采取学校统筹和主管部门预算相结合的使用方式，用于学校“双高”建设项目的相关支出。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基建工程、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及提取工作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弥补人员经费及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开支。

第六条 “双高”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设计学及相关支撑学科建设项目，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师资队伍建设。包括用于培养、引进、聘任国家级、省级人才，创新团队和学科（方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学科和平台建设。用于教学科研平台建设（包括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资源共享平台、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新型高校智库和教学科研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器材、数据库、图书资料、信息化建设及教研环境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专业和人才培养。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专业、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教育，学科专业竞赛，论文抽检等方面的支出。

（四）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包括开展科学研究所需的仪器

设备、材料器材购置和维修，课题调研、论证，成果出版发表、鉴定和推广应用、成果转化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五）学术交流与合作。包括师生的国内外访学、国内外联合培养，举办、参加的高水平学术会议、展览、开展研究合作，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咨询和指导等方面的支出。

（六）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包括质量文化与校园文化建设、意识形态宣传培育与践行、优秀传统文化发掘整理和传承创新等方面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包括开展上述工作发生的印刷费、材料费、差旅费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向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立项申请，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汇总、评审与申报工作。

第八条 主管部门及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结合学校实际科学申报，申报时须有所侧重、有所取舍、突出重点、体现特色。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项目遴选与储备工作，参与学校每年组织的中期规划项目申报。凡符合学校内涵发展需要、契合学校创新发展战略，经论证满足学校“双高”建设规划要求的项目，纳入“双高”建设项目库管理。

第十条 学校“双高”建设项目原则上只从项目库中选取，不再另行组织项目申报。申报项目经省财政厅、教育厅审批，下

达专项资金指标后，主管部门及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双高”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和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鲁工美院办字〔2016〕4号）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鲁工美院办字〔2018〕7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双高”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主管部门应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

项目申报单位应切实加快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年度预算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审批。当年批复的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支出完毕，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实行党政负责人联签或正副职双签、分管校领导审签的审批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校内有关部门应强化项目协同，加强“双高”建设与高校应用型大学建设等项目的协同实施，明确各自建设

目标、建设任务和实施范围，整合相关资源、统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避免重复投入和浪费。

第十四条 使用项目资金购买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当严格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凡使用“双高”建设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应及时纳入学校资产范围，统一管理，认真维护，共享使用。购置的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实验仪器设备按上级要求应在校内或校际间共享共用。

第五章 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双高”建设项目资金实行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按照《山东省高水平大学 and 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办法》、《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鲁工美院办字〔2021〕6号）等绩效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申报单位是“双高”建设项目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按照省财政厅、教育厅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双高”建设项目任务书等资料，对项目建设进展、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校及上级相关财经制度，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九条 学校审计、纪检等部门对“双高”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实行审计和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上级及学校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